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案件案由规定》适用一本通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27739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27733

出版时间：2011-5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

作者：孙佑海 编

页数：371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内容概要

最高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18日发布《关于修改<民事案件案由规定>的决定》，对2008年《民事案件案由规定》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。

为便于法官、律师、法律工作者以及社会各界更好地理解与适用修改后的《民事案件案由规定》，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组织编写了《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适用一本通》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适用一本通》最大的特点在于其实用性。

其中。

“释义”部分简要概括具体案由的涵义，以便读者了解此类纠纷所指向的法律关系；“法律指引”部分列举了制定该案由所依据的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等有关规定，便于读者理解该案由制定的法律依据，也便于读者快捷查阅相关法律条文。

书籍目录

最高人民法院印发《关于修改<民事案件案由规定>的决定》的通知（2011年2月18日）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《民事案件案由规定》的决定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修改后的《民事案件案由规定》的通知（2011年2月18日）

民事案件案由规定

第一部分 人格权纠纷

第二部分 婚姻家庭、继承纠纷

第三部分 物权纠纷

第四部分 合同、无因管理、不当得利纠纷

第五部分 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

第六部分 劳动争议、人事争议

第七部分 海事海商纠纷

第八部分 与公司、证券、保险、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

第九部分 侵权责任纠纷

第十部分 适用特殊程序案件案由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第七十条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、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，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。

第七十一条业主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。

业主行使权利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，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七十二条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，享有权利，承担义务；不得以放弃权利不履行义务。

业主转让建筑物内的住宅、经营性用房，其对共有部分享有的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一并转让。

第七十三条建筑区划内的道路，属于业主共有，但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。

建筑区划内的绿地，属于业主共有，但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。

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、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，属于业主共有。

第七十四条建筑区划内，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、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。

建筑区划内，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、车库的归属，由当事人通过出售、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

。

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，属于业主共有。

第七十九条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，属于业主共有。

经业主共同决定，可以用于电梯、水箱等共有部分的维修。

维修资金的筹集、使用情况应当公布。

编辑推荐

《最高人民法院适用一本通(2011年最新修订)》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